|  |
| --- |
|  |

**编号：**

**六盘水市基层事业单位聘用应征入伍**

**大学毕业生协议书**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六盘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甲方( （市、特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签订协议的大学毕业生士兵)：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按照《六盘水市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激励办法（试行）》和六盘水市2021年下半年基层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考试成绩，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在乙方服役期满退役后聘用其到基层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

二、乙方同意服役期满退役后到甲方指定的基层事业单位工作, 服从甲方调剂安排。

三、退役选岗

（一）乙方服役期满退役后30日内，持《退出现役登记表》《退伍证》和本协议书（原件）到甲方报道，甲方应及时协调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取乙方档案，并对乙方档案资料进行核查，未发现影响聘用条件的，按照基层事业单位管理规定，在一年内办理聘用乙方手续。乙方逾期未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本协议解除。

（二）甲方制定选岗方案，综合考虑乙方服役年限、立功受奖、执行重大任务等情况。

（三）根据选岗方案，乙方应按照《六盘水市2021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简章》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完成选岗。

（四）甲乙双方就工作岗位达成一致后，经公示无异议，为乙方办理正式聘用手续，其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四、乙方正式入职基层事业单位后，相关待遇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一）在部队提干或在部队退休、逐月领取退役金的；

（二）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处分的；

（三）不适应部队生活、训练，被退兵的；

（四）服役期间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五）拒不服从选岗安排又对选岗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六）退役后符合国家安置政策，纳入政府统一安置范围的（主动放弃政府安置的除外）；

（七）服役期间因公致伤、致残、致病被纳入国家供养或职业健康检查不合格的。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乙方正式办理聘用手续后，本协议终止。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生情况及意见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入伍时间 |  |
| 专 业 |  | 学 历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家庭住址 |  |
| 应聘意见：签名： |
| 人力资源部门意见 | 单位名称 |  | 单位隶属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档案转寄详细地址 |  |